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第7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唐○○先生領銜提出之「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已委託邱○○先生於本（109）年8月14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展開連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徵求連署期間為60日（即：109年10月13日前），屆時本會將依相關規定，受理連署人名冊，並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

二、本會前於109年7月1日受理本市楊梅區豐野里里民張○○○領

銜提出該里里長張○○罷免案，其提議人名冊經本會及相關機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本會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張員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張員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領取格式，展開連署。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里長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 20 日，惟截至送件截止日（109 年 8 月 25 日）本會下班時間為止，張員並未向本會提出該罷免案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依同法第 8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罷免案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三、本會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會議」，會中徐松川等委員建議函請中選會爾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時，編列相關預算，將所有工作人員納入團體意外保險之對象，案經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函請中選會釋疑，該會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函復在案，其函復意旨略以：選務工作人員，如得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者，不得再為其投保額外保險；至如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則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惟，倘渠等已依其他法規受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者，則不得重複發給」。

附帶決議：人身保險並無重複保險的問題，為提升對選務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的保障，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建議由本會針對「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選務工作人員」酌予編列保險費用，並洽請保險公司承保；至全國性公民投票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則函請中選會研議是否比照本市作法，並核撥保險所需之相關經費預算。

四、依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8 月 26 日來函，本市八德區大愛里第 2 屆里長林○○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該院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

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將俟八德區公所依法解除其職務後，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 五、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皆已函報本會，經本組及主計室審核完竣，結餘款並已全數繳還本會在案。
- 六、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區政行政科同仁於今（7）日上午告知，臺灣高等法院前於 109 年 9 月 2 日函送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滕○○因被告侵占等刑事判決予龜山區公所，其中有關業務侵占部分，經該院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判決確定以，有期徒刑 8 月……。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里長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擬俟龜山區公所依法解除其職務後，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主席裁示：請依附帶決議辦理，餘工作事項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經查當事人已於 8 月 28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5 期 2 萬 7,500 元之款項，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二、第 7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至 4 案有關疑似違法之裁罰案，已於 8 月底將全部之檢舉資料、本會處理情形資料、本會 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與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之第 74 次委員會議等議程及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等資料，函報送中選會審核；另本次議程資料第 19 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第一案至第四案「辦理情形」欄內有關「…陳報中選會審理」之文字，併同配合更正為「…陳報中選會審核」之文字。
- 三、有關受理本市楊梅區豐野里里長罷免案之連署書應於 109 年 8 月

25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業已敦請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惟本罷免案之提議人並未向本會提出相關之連署書件。

四、有關本會近期內需辦理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將待選舉進程序表之時程確定後，協調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候選人登記、抽籤與印製選舉票等各項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